



教會的啟示（二）神在基督裏所建立的家

經文：弗2:1-22

一．神家成員的本相(2:1-3)

- 1.原死在罪惡過犯中(2:1)。
- 2.是隨從今世的風俗(2:2)。
- 3.是順服背逆的邪靈(2:2)。
- 4.是放縱肉體的私慾(2:3)。
- 5.是隨心所喜好的去行(2:3)，不行真理。
- 6.是可怒之子(2:3)。

二．神家成員的轉變(2:4-10)

- 1.因神的憐憫大愛(2:4)。
- 2.叫神的恩典使我們在基督的復活上有分，一同復活(2:5-6)。即重生，靈命復活。
- 3.藉蒙恩的信徒將復活的大能，向世人作見證(2:7)。
- 4.得救是恩典，不是功勞，所以無可誇(2:8-9)。
- 5.神救我們的目的，是要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(2:10)。

三．基督如何建立神的家(2:11-22)

- 1.叫一切遠離神的人，在基督裏與神親近(2:11-13)。
- 2.以身體拆去種族之牆和仇恨，而成為一個新人，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(2:14-16)。
- 3.在一位聖靈的感動傳福音給各處的人，引人到父面前(2:17-18)。
- 4.藉信徒建成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，靈宮，聖殿，以使徒與先知為根基，基督為房角石(2:19-22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